

商人的貨幣世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考察該城的財政之前，有必要描述其商人和官員所處的貨幣世界。這是一個多種貨幣並存的世界，其中存在著記賬貨幣與實物鑄幣之間的根本區別。

記賬貨幣是用以表示價格、債務和賬目的單位。在前加洛林帝國的全部疆域內，它沿用查理曼所引入的體系：一鎊（*libra*，*Pfund*）分為二十先令（*solidi*，*Schillinge*），一先令分為十二便士（*denarii*，*Pfennige*）。鎊和先令僅僅是記賬單位，數百年間都沒有與之對應的鑄幣。便士是唯一的實物鑄幣，其含銀量決定了用於記賬的鎊的價值。¹

實物鑄幣種類繁多。除了本地的芬尼和拉彭之外，巴塞爾商人還經手來自眾多鑄幣廠的錢幣：佛羅倫薩的弗羅林和威尼斯的杜卡特，這兩種是國際貿易中的金幣；萊茵古爾登，由萊茵地區的四位選帝侯，即美因茨、特里爾和科隆大主教以及普法爾茨伯爵，根據 1386 年締結的貨幣聯盟鑄造，在十五世紀成為萊茵蘭和德意志南部占主導地位的金幣；法國的 *écus*（埃居）；米蘭和薩伏依的錢幣；以及德意志各鑄幣廠的銀格羅申。² 每種錢幣在本地記賬貨幣中的價值，都隨其重量、成色以及市場上金銀比價的變化而變化。以弗羅林收款、以便士償債的商人，便承擔著匯兌風險。

巴塞爾 *Gulden*（古爾登）是十五世紀表示大額款項的單位，指的是萊茵古爾登。自十五世紀起，該城本身也依據帝國特權鑄造金古爾登。*Batzen*（巴茨）是一種銀幣，於十五世紀末首先在伯爾尼鑄造，很快為瑞士其他城市所仿效，並在十六世紀成為邦聯的標準銀幣。到了近代早期，大型銀幣塔勒也加入了這一行列。³

這種貨幣的多樣性對金融的發展產生了三方面的影響。其一是貨幣兌換商的重要性，他們鑑定錢幣、兌換錢幣，並以不同貨幣保管餘額。在巴塞爾，*Hausgenossen*（鑄幣合夥人）以及後來的 *Stadtwechsel*（城市兌換所）承擔了這一職能。其二是賬目的重要性。商人以記賬貨幣記賬，並將其全部收支都折算為記賬貨幣。這些賬目成為無須實際轉移鑄幣即可清償債務的基礎。其三是對發行者信任的重要性。一枚錢幣的價值取決於其發行者所提供的擔保，因為鑄幣廠在維持錢幣重量和成色方面的聲譽，決定了其貨幣能否被接受。佛羅倫薩弗羅林和威尼斯杜卡特的威望，建立在這兩個共和國貨幣穩定的聲譽之上。

瑞士法郎自 1850 年起取代了各州貨幣，其穩定性是瑞士金融中心的支柱之一，它正是這一經驗的繼承者。它的聲譽與弗羅林的聲譽建立在同一基礎之上：發行者對穩定的制度性承諾。總部位於伯爾尼和蘇黎世的瑞士國家銀行維護著這一聲譽。它在巴塞爾的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與其他中央銀行的合作，將在 F 部分加以考察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加洛林記賬體系（1 鎊 = 20 先令 = 240 便士）及其在中世紀晚期上萊茵地區記賬貨幣中的延續，參見標準的錢幣學文獻；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條目“Münzwesen”。

2. 關於 1386 年萊茵選帝侯貨幣聯盟（Kurrheinischer Münzverein）及萊茵古爾登，參見有關中世紀晚期德意志鑄幣的錢幣學文獻。日期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依據帝國特權鑄造的巴塞爾金古爾登以及巴茨（約 1492 年首先在伯爾尼鑄造），參見 HLS，條目“Münzwesen”和“Batzen”。日期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merchant-s-monetary-world